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503 执 144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0805767997F。

负责人任维真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金泰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06870310994。

法定代表人郝军中，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邢台兴国蓝晶石制造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1697557211M。

法定代表人贾冬魁，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邢台汇融商贸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15881574388。

法定代表人张旺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旺，男，1984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桥西办裕石路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82198402160216。

被执行人邵颖，女，1981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桥西办裕石路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22526198107184825。

被执行人郝军中，男，1979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戏楼街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82197903172413。

被执行人张宁，女，1981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戏楼街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8219810801024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503民初834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9年9月2日向被执行人金泰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邢台兴国蓝晶石制造有限公司、邢台汇融商贸有限公司、张旺、邵颖、郝军中、张宁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本金4408310.57元及利息等义务,但被执行人金泰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邢台兴国蓝晶石制造有限公司、邢台汇融商贸有限公司、张旺、邵颖、郝军中、张宁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旺名下位于桥西区团结西大街589号天合嘉园21号楼3层3单元302房产(合同编号:XS2014001341)及位于桥西区团结西大街589号天合嘉园四组团地下车库-1层车48(合同编号:XS2015000248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马剑骊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

书记 员张金湘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